

明

史

信 選舉一科目上

明廉共宋法科司為最重三歲以提學所取士試舉
各道省曰鄉試中氣者為舉各次年禮部奏請以各
舉次試於京師曰會試中式者承承親策亦曰廷試
亦曰殿試試畢為進士自兩試得布士之通籍者至
進舉而極矣然鄉試為士子策名之始司其事者尤
加慎重故歷久遠而條例以詳備焉明初太祖猶循
元制令有司歲舉賢才及武勇謀略曉天文兼通書
律之士得賢者賞濫舉及蔽賢者罰吳元年令曰上

世帝王執業之際用武以安天下待成之時講武以
威天下至於經綸撫治則在文臣二者不可偏用
以用官選舉之制曰六德六行而藝文武兼用賢能
並舉此治化所以隆盛也茲錄正稽古制設文武二
科以廣求天下之賢其應文舉者察之言行以觀其
德考之經術以觀其業試之書算以觀其能策之經
史時事以觀其政事應武舉者先之以謀畧次之以
武藝俱求實效不高虛文然此二者為三年有成者
司馬為勸諭以時勉學俟開舉之歲充貢京師洪武
元年詔天下郡縣學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分

數務求實材三年詔曰漢唐及今科舉取士各有定制然但貴詞章而不求德藝之實前元依古設科待士而雜家勢要結納奔競執竊任祿賢者耻與並進風俗之弊一至於此朕自今年八月為始特設科舉以取懷才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通古今名實相稱其中選者將親策於廷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優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進取有奔競夤緣者坐以重罪於時京師行省各舉鄉試其額直隸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浙江湖廣各四十人廣西廣東各二十人才多或不及者不拘額數八月初九

自第一場試經義三道四書義一道及三日二場試
論六道詔詰表箋內科三道又三日第三場試策問
道中式者越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歷試之遠
使頒詔於高麗安南等城諸國其士亦各就本國鄉
試貢赴京師四年令行省連試三年以備任使已應
試者衆召尚書開濟等諭曰今秀才徵至數千人宜
嚴試授職齊等條議乞選廷臣之有才識者公擬堪
訪以經明行修為一科生習文詞為一科通曉四書
為一科人品俊秀為一科富有條理為一科統遵治
遵為一科於科備者為主庶科取與者為中三科以

不者為下不通。科者不在擢中從各五年廢諸科。摺禮部設科舉令天下三年一校試六年以有司所取來調可觀名鮮實效論中書省暫罷科舉別令有司察舉賢才以德行為本文藝次之十五年後招禮部設科取士十七年定科舉式命禮部頒行各省于平郊百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凡鄉試直隸府州縣試於應天府各省府州縣試於布政司不拘額數從實充貢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減一四書義主朱子集註經義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

及古誼疏詩聖朱子集傳春秋王左氏公羊穀梁胡

愈張洽傳禮記王古註疏臣詠樂問頌大全凡

五道武略一道三百字以上列五道詔誥表內科一

進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俱三百字以上未能

者許減二凡國子學府州縣學之學成者儒士之未

仕者官之未入流而無公事註礙者各由縣州申府

申布按司鄉試其學官及罷閑官吏倡優隸卒與居

父母喪者不得預試主考官其員同考官如員先期

齊備官儒任帶訪明經公正者教聘提調官在內應

不齊官在外布政司官各員監試官在內監察御

吏在外按察司官卷革員供給官莊御應天府官在外

府官各一員收卷彌封謄錄官各一員對讀官四員

樂奏官二員以止皆選居官清慎者充之巡緝監刑

搜檢懷抹四員在內從都督府在外從守禦官委用

試卷舉人自備草正卷各紙十二幅首書姓名年甲

籍貫區代本經增試後先期赴所司印記試前二日

圍畫裏西席舍間數編排試日一一搜檢懷挾片紙

隻字者扶出仍行本貫不許再試入席舍後每人用

一厚監守禁講問代冒及暮許給燭燭盡卷不成者

扶出逐字迴避御名廟諱不許自敘辛苦門地卷成

奏委卷管並簿收納類送彌封所密封舉人姓名用
印圍助偽置簿編次真不戒字號附書卷止來送
錄所殊筆牒錄次送對讀所積殊卷一讀墨卷對
圓乃送考試官親筆點閱凡色筆不得互用試官入
院提調監試官封鑰內外門戶如送試官或供給公
間起鑰檢入即閉試官不得將弟男子姪親屬入試
狗私取中違者許指實陳告以上條例永著為令後
雖屢有奏請法加嚴密其大端類不出此三事曲弊
難文字格式凡試官所問經史須含蓄不顯使答者
自詳以觀才識凡對策務在典要功實又令科舉歲

貢於大誥內出題或策論判語發試之永樂元年以
建文四年未行鄉試命於八月補試六年庶吉士沈
林奏各省鄉試名數太多致懷僥倖不務實學竄劫
登有政司按察司務在精選毋多濫舉從之十五年
順天府及應天府鄉試始命翰林院春坊官主考賜
宴於本部及本府洪熙元年四川知縣孔友諒上言
六事其四曰慎科目言秋闈取士弊既多端僥倖過
半間有文學中式者實行或乖以致真才罕見今後
乞勅中外每遇開科應試之士須隣里保結資質端
實學業優贍者方許入試監試官先加考覈以辨真

馮倫禮部會議行之審理正俞廷輔建言令科自取
士不得真才實為濫舉於是定取士額數南京國子
監歸南直隸共八十名北京國子監并北直隸共五
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福建各四十五名湖廣廣東
各四十名河南四川各三十五名陝西山西山東各
三十名廣西二十名雲南交趾各十名貴州額試者
就試湖廣宣德二年令貴州就試雲南四年令雲南
增額五名七年令順天府鄉試額數八十名九年順
天府尹李庸檢舉科場詐冒事糾道劾奏并及庸查
察卷之正觀元年令開科不拘額數三年鄉試初試

場屋大率嗜魯論詩必更試然後可以滌弊而不
極士子從之五年定順天府仍八十名應天府百名
浙江福建皆二十名江西六十五名河南廣東皆五
十名湖廣五十五名嶺南東四川皆四十五名陝西山
西皆四十名廣西三十名雲南二十名六年令順天
府增二十名又令考試官必求文學老成行止端莊
者其年六十以上及致仕養病與畧事舉人并年少
學力未至者不得舉用其出題不許摘裂牽綴及問
非所當問文取淳實典雅不高浮華九年奏准各處
應試生儒等從提學道考選在京各衙門吏典承差

人等聽本衙門保勘禮部嚴考通經無犯者送試景
泰元年令開科不拘額數又令鄉試同考官宿五經
官員專經考試又令應試冊內原無名籍儒士及贅
婿義男并文武官舍軍校兵餘不許於外郡入試
亦順天發榜第一名劉宣係盧龍軍士同考欲更之
主考劉鉉曰朝廷立賢無方不可乃止三年令在外
布按三司同巡按御史推保見任教官年五十以下
三十以上精通文學庶謹者聘充考官次願三年令
兩京天文生陰陽生及官生子弟許就在京鄉試
三年令兩京鄉試賜詩書玉經各增考官一員八年令

孫觀監生得就本處提學官考送鄉試歲化二年定
考武官俱於八月初七日進院膳錄對讀等官取吏
部聽選官年四十以下五品至七品有行誼者充之
三年令雲南試額復增千名六年令監臨等官不許
優奪考官職掌七年中書舍人呂憲乞就順天府鄉
試許之九年從北直隸提學言試錄刻舉人文字不
許竄考代作以妨校閱十年定在京科場事宜監試
官都察院十日以前選公正御史同提調官於至公
堂編次疏圖提點席舍審察執役人等禁約希求考
試聲譽十五年御史許進言國家以科目取士慎選

考官各布政司每遇開科輒徇私情所聘考官多
非其人以致投閑不精兩京命翰林主考故所取得
各官各布政司亦如兩京例命翰林官主考詔禮部
推聘主司有徇私作弊者究治之弘治四年令各處
鄉試考官文章純駁悉聽去取不得簾外巧立五經
官以奪其權如考官取士不當刊文有差連舉主坐
罪又令提學官平時考定教官等第以備聘取五年
舉題部聽選監生給假在家者許就本處鄉試其在
部未考歲貢或在監告就教職監生及不保在任依
親官里弄及在陰陽生例習他業者皆不許入試

七年申飭科舉條例令考官具舉主職名咨呈奉部
是年雲貴解額共增五名此三年奏准應試生儒舉
不監生有懷挾及換寫試卷者充吏三考滿日為既
亦四年掌國子監謝鐸請重科貢以清入仕之路言
各省考官皆御史方面之所辟召職分既卑學亦與
稱恩之所加勢亦隨之以外簾官預定去取名為防
閑實則關節內外相應而科舉之法壞矣乞勅兩京
大臣各舉部屬等官素有文望者每省差二員以為
進考庶幾前弊可革時遵舊制兩京同考官皆取教
職者不稱使嘉靖六年張璉上言近來各省鄉試權

蘇蕭外官多通關節宜用京官臨時點差往典試事
其在兩京亦用科申出身官分考從之七年各省並
考用科部等官二人同考於六科部屬內訪舉每經
隨貢隨主考官入院其餘仍用教職至十四年復罷
科部弗遣是年巡按王杏奏貴州諸生請就本省開
科從之定解額雲南四十人貴州二十人十七年禮
部尚書嚴嵩劾十六年應天試錄語多譏訕同考官
緊書名天未敢違與試官招撤餘所在節畝高文摘
廣東試錄語多不經違巡按詔撤錄行巡撫即劾舉
平五年世宗爭毗山東試錄譏訕遠御史葉經發劾

國下布政以下皆遠謫嗣後各直省監臨官認認慮
觸忌諱及進試錄必重賂權貴是歲應文生考滿
薦獻必常科被論斥為民貴州巡按亦以試齋刑籍
四十年中允吳情典應天鄉試中同邑十三人特論
為詳科臣劾奏與副考胡杰俱謫外南直隸之在翰
林者不得典南試自此始四十二年增遣監場御史
二員先於門外嚴檢閱四十五年直隸提學御史耿
定向奏兩京鄉試主考官宜簡學行兼優者勿拘資格
同考官廣取正備卷呈送主考如落卷中果有異材
即當收錄經書義宜嚴立程式每篇止許五百字以

正書可察以下中式殊墨卷發提學官鈐送京府各
給發別解部以防偽濫御史陳聯芳亦言重復場次
靡實學及令兩京主考一以文學去取毋以考官為
類數分考為次第俱充行萬曆元年令鄉試初場照
舊分經外其二三場改發別房校閱三場俱優者置
高選若初場雖善後場空疎不得一槩收錄四年令
場中生號監臨提調官時掣籤印記坐後驗之是年
嚴准兩京全考教官有衰老者遣回北京於觀政進
士及候補卑科南京於附進推官知縣內取用五年
題准卷房閱卷風士亦更察合式者際正卷外多取

備卷必次填取副榜不拘額數八年限經書義過五百字者不錄十二年命禮部通行各省直鄉試硃卷卷畢盡送內簾其墨卷封鎖外簾以杜私弊十三年詔定科場事宜部議嘉靖六年曾議各省照兩京遺官主試以與監臨禮部小嫌行之二科報復報罷今悉照往例於在廷諸臣訪其學行並優者奏請每省二員先期差遠其他分考每經聘教官一人限三科以上舉有失行者仍於本省甲科有司中選取數員周充考試至於奉命典試應在監臨提調之上不得舉親以傷大體自是各省主考視嘉靖七年例酌道

卑遠近為先後浙江江西福建湖廣暫用翰林編檢
備用各料給事中各部員外等官著為念同考官各
用卑科有司而教職祇存一二是歲黜順天員籍中
式著火火誦提學御史於外仍諭天下御史各覈新
舉子削籍者十餘人十五年科臣言大省才多當加
考考禮部奏科場八事內言教官徵聘宜停止後場
投閱宜更換援例生宜疏舍隔別附選生宜原籍考
選並錄其議十六年命湯詩書房考各增二員春林
禮記各增二員於本省卑科有司內選用是太學
出張居正子嗣修懋修俊吏部侍郎王篆子之衡之

與得中式追論黜為民自後每每以科場姦弊流言
四出召庶子黃洪憲主順天試請預申飭以絕姦實
二十六年正月禮部郎中高桂奏我朝設科取士二百
餘條自張居正倖開四啟王蒙朱璉等尤而効之今
去子以僥倖為能主司以文場為市遂至上下相同
書義掃地乞勅九卿科道檢閱原卷以俟處分其餘
通行議處疏上命覆試所摘發無當革者挂謫外刑
部呈事饒伸復疏論下伸於獄落職為民二十五年
順天鄉試被科劾二十八年順天江西湖廣鄉試被
部劾皆以文體險怪主考降調舉人黜罰有差三十

一年禮科言明旨所重者有三曰賦詩曰文體曰書
籍鑒別惟學臣秋闈校士責在正考與分考須擇有
行誼文名者典試分閱各房閱完將正備卷總送主
考從公裁奪毋拘多寡從之三十三年詔自今各省
有宗學子弟入試與生員一體編號中式者即行登
榜不許引嫌三十七年遼東增額五名四十年陝西
增額五名順天府請行取河南山東教官二員分校
又會議以後京闈漸自西十三年為始照南京事例
檢取推知有文行者充用是年陝西鄉試改期於正
地自南直鄉試改期於三十五日始試初場南御史

高科場愆期考卷註事正統戊午鄉試以初場災而
改天順癸未會試又以災而改正德庚辰殿試以南
征運濠而改天以承平之日舉祖宗大典變更是以
不信之令念天下也不報四十五年部覆兩京各省
內簾兼取隣省推官臨期分撥又量做科甲教官一
員以存祖制分經除易詩書外其春秋禮記孤經本
地或無兩人則以隣省推官教官充之各直省授陝
西遼東例請加額命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山東山西
河南廣東四川各加五名廣西三名雲貴各二名兩
畿於常額外南直生員加七名監生三名北直生員

加於各監生四名又於應天更加三名浙江更加五
名內亦六年以南直試卷並場木亦二萬餘彌封等
所官各二員未易辦理增彌封謄錄對讀所官各四
員是年禮部數請點用試官不報各主考於七月終
命下應天陝西改期於八月亦九月江西改期於十
月六日浙江湖廣改期於二十九日始試初場四十
九年主考俱於七月二十八日命下應天浙江江西
湖廣江南陝西試皆踰期天啟元年以首科詔加額
南京五名大省三名中省五名亦省二名命宗生墮
齋中式名數各如額外勿拘人數以皇考妣於八月

並于七月發解順天鄉試三場俱改筵期三日二年
禮科惠世揚奏請正文體詳批閱禁撓越董後場猶
功資速題紙在事詔悉行之四年禮科魏天中以南
服弗靖請雲貴鄉試披中撫按便宜行事命雲南早
與題差貴州暫做壬午前例聽御史便宜行山東江
西湖廣福建五考於策問內刺機時事皆降諭切責
職級調外已御史疏劾江西主考復擬罪餘褫職七
年命遼東照甲子例中一名於東省俟庚午秋屬順
天中四名崇禎四年正月諭該部科曾於鄉試前條
修正文體剗奸弊諸款已奉旨允行今試事久竣其

間有無踪跡詭異議論昭彰向未參駁一不著同該
科照前項事理速奏部科覆劾有差六年禮部以賓
舉屆期疏奏八款一崇經二依傳三切題四尚體五
體遵萬曆年間所刊舉業正式為準五違辭六讀史
七革偽士子有竊偽書者必斥至於竺乾之書若因
苒場難遵制必斥八識務取士須參酌後場能舉本
義而中機宜者至於文事各兼武備若諸士中有能
淹貫七書及百將傳而發揮中竅尤當亟拔以備中
樞節餓之選皆危議行於年其科疏奏竄巽之典慎
重考官屢奉明詔乞命所司嚴加揀擇不許規避權

營十三年諭文章關乎氣運棘闈較士初場取發明
聖賢義理二三場取學識經濟有裨世用邇來文體
不端全賴典試者釐正挽回乃程錄先不堪觀何以
為多士之式直省試錄瑕類種種宜加罰治以後錄
獻之文務期純雅正大以為士子正鵠十五年河南
以寇亂停鄉試十一月巡撫王漢請急復中州鄉試
以收人心部議未果十六年正月禮科疏請速議令
按臣相事度勢與撫臣酌行明鄉試終於此

選舉二 科目下

武科目附

明初鄉舉以人材多寡為限數不過由十人會試幾百人其後就試禮部者多至五六千人非會試不得進非進士雖登用不得至顯官於是會試為尤重會試自洪武四年始先於三年詔凡鄉試中式者行省咨中書省判送禮部會試其明年二月命禮部尚書陶凱前翰林院學士潘廷堅為主考官取中俞友直等一百二十人時提調官中書省二人讀卷官祭酒四人掌卷受卷彌封官各主事一人對讀官司

來歸修二不禮部提調官尚書主文十九日太禱親
製策問試於奉天殿吳伯宗對稱旨擢第一賜袍笏
卷帶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第二甲二十七名賜
進士出身第三甲一百名賜同進士出身二十日作
棚外張掛黃榜奉天殿宣諭二十日賜宴於中書省
殿身優諭中書省停罷科舉時鄉貢舉人未及會試
太祖召試便殿命題賦詩以張唯王建等入文華堂
釋策以方徵彭通等入武英堂紀事詳此年始定科舉
式頒行直省凡鄉試中式舉人出給公卷官為應付
彙給腳力赴禮部印卷將鄉試文字咨繳照驗以次

年幾無母初孔冠會試試以初九十二才五日為主
場其條例與鄉試同十八年命侍詔朱善與籍聶鉉
為會試主考官取黃宗澄等四人比於二人三月是
歲賜下顧鍊等寧苑綸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先是
錄進士科未有入翰林者入翰林自此始諸進士以
水更事俾觀政諸司然後擢任在翰林承勅監等衙
門者稱為庶吉士在六部諸司者仍稱進士進士有
觀政之例庶吉士之名始此二十一年廷試中式舉
人苑顯等九十三名上甲一名任放泰襄陽人太祖
建坊始此二十四年會試

舉者六百七十餘人取三千八百六十八人
太祖以數少擢下第張孟鏞等二十七年取九
人三十年命翰林學士劉三吾安府紀善白信蹈
鶴者試官取宋瑛等五十二人三月廷試以閩縣陳
郊為第一中州西北士子不得與選命侍讀張信等
十二人覆閱復下刑部窮究悉抹去惟三吾宥成遠
戴彝尹昌隆僅免太祖親閱卷取任伯安等六十二
人皆北人六月朔賜韓克忠等進士崇身有差將致
罪春榜夏榜總自永樂二年補會試太監閻洪武取
舉數禮部尚書對白登者四百七十餘人少者三十

餘人畧宗以勅即位始從其多者命如洪武十八年
所取進士額傳臚之次日復進副榜臨策之二年命
舉士解縉選才識英敏者俾就文淵閣進學於是縉
等選修撰臧蔡等五庶吉士楊相等等二十五人凡
舉亦八人庶吉士周忱自陳年少願進學增忱為二
十九人命司禮給筆札光祿寺給朝暮膳禮部月給
膏蠟工部擇近地宅居之太宗歲時至館程試或召
閱驗所學每五日一休沐使內臣隨之校尉驕從人
出為榮四年取中進士二百一十九人復親試下第
者得三十人七年己丑取陳璉等八十四不過

帝北巡詔邊等留監讀書九年三月補廷試賜諸進
士宴於會同館十五年會試天下舉人於孫家取張
與等三百五十七人命翰林院再試下第舉人續取之
帝四人並賜冠帶給教諭俸送國子監進學以待後
科二十二年廷試取孫曰恭第一以其名近暴字與
取邢寬仍用朱書填榜以示異洪熙元年奏准會試
取數滿期請者不過百名時仁宗與大學士楊士奇
論科舉之弊士奇曰自吾取王彥用衡死今請試卷
作書南北區字類一科取百人南取亦求功士則南
卷必相索以州舉仁宗聽之命禮部議行在何宜宗

即位後命分南北卷批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
為北數南直隸蘇松等府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
為南數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及鳳陽廬州二府徐濟
和五州為中數舉士以百名為率南數五十名北數
三十五名中數一十五名會試分南北中卷始此宣
德三年策試舉人宣宗謂侍臣曰文章論議本於學
識地在朝廷激厲成就才有道也爾等其精擇之是
科賜馬愉第一愉山東人前此南北合試未有北士
為首選者有之自愉始五年廷試宣宗曰朕於取士
有兩意欲得忠鯁之士為用其間有若劉蕡蘇轍

龍直言抗論者當顯庸文於是賦象士敬終恭是年
賜諸進士宴於中樞都察府八年賜諸進士宴於禮
部著為令正統元年祭酒陳敬宗奏言比者解額亦
處副榜數少以致天下教官類多缺員吏部遂無考
監生補授教職往往僥倖選列竊以為縱使科舉取
人之濫猶愈於監生考試之精請量寬解額專取之
於副榜庶幾教導得人賢才無滯於是議增科目有
差五年增會試額為六百五十七人七年刑部吏南
公陵驛丞鄭溫宥中武十年用教授陸員魏謝劉
齊同考官兵部尚書徐晞五部侍郎奈亨俱以吏員

充廷試讀卷官十二年用教諭二員訓導各員為同
布官景恭元年會試士子合格者通具印數臨期
奏請定奪天令會試凡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等官聽
於吏部選用五弊禮部尚書胡濙奏請會試同考官
以翰林院官及春坊官主其事兼取京官之由科第
而有學行者撥官不許以充數從之天順元年令考
官不拘額數務在得人是年官制初變尚寶司少卿
錢溥司丞李業翰林院典籍皆為會試同考官四年
下第舉人秦廷考官徇私覆試下第等不中選罪其
罪徇徇此年試日場屋大死者九十餘人俱贈進士

出身既期於八月會試八年三月始廷試憲宗以本
夜不踰歲御西角門策成化二年令本部寫采真
提督供給是科試錄五經各刻文三篇二場刻詔十
篇舊例詔誥表惟科表一道刻詔變例也三年詔於
會試年多取副榜舉人除授學職二十五歲以上者
不准辭避其考滿該陞願會試者聽五十以上者不
准入試十七年禮部以詩易卷多乞每經各增圓考
嘗許員從文二十二年定南北卷又各選三為中卷
時兩閣萬安禮部尚書周洪謨登四川久由川而陝
僕潘植言額數不均因定議二十五年每舉及授數

官在年有功績者許會試弘治五年南京禮部尚書
黎淳奏言會試取士自宣宗命大臣會議始分南北
永為定制近因滿積建言將南北二數各選二名添
與中數妄加損益宜復宣德丁未所定數目從之四
年劉吉奏定舉人三科不中者不許會試旋不行七
年增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官十六員十二年令署職
授官照成化二十三年例許會試若移疾告假久不
入選者不許是年大學士李東陽禮部侍郎程敏政
至會試給事中華泉劾敏政鬻題命東陽覆校取倫
繼等五百人給事中林廷玉復論敏政可疑六事

并雜學政等年滿有差正德其年太監劉瑾錄其
名至其令侍至尋由廣額出首至市來相乘其學世
揚廷科子慎述試第其舊例殿試積卷官用祭酒修
撰等與後率用內閣大學士等其受卷彌封掌卷等
從內閣於翰林院及春坊等官并制勅房官內推選
異盜衙門相無執事凡輔臣有子不試其父引嫌不
讓卷其子得及第自三年內閣焦芳以子黃中首其
舉意不憚降調諸翰林副後宰輔子多高擢矣亦本
朝庚辰武宗南巡未及廷試次年世宗即位五月御
前所發策親試之先是廷試彌封官輒以會試前

列數卷潛送內閣內閣或窺現狀貌及聲名為次第
閱卷官得自東閣出歸私第嘉靖五年禮部尚書席
書疏其弊乞彌封官不得預送卷讀卷官宿禮部從
之十一年禮部尚書夏言奏准士子經義論策各有
成式邇來文體詭異舊格屢更請以浮誕碎裂壞文
體者皆擯斥十四年世宗親著策問并親定一甲等
名次二十二年廷試少傅程鑿二子汝儉汝孝俱在
試中世宗覽策疑二人濫首甲抑第一為第三以第
三置三甲發卷果汝孝大疑之科臣交劾考試官江
汝璧朋私通賄大壞制科下廷鞠鑿坐免二子斥為

民汝璧等擬罪有差三十二年廣會試額四百人其
後惟癸丑及七年戊辰辛未四科同之餘科仍取三
百人四十四年御史李邦珍等條上革弊四事一舉
今試卷禮部鈐送提調官收領入場驗給以防洗改
交換之弊一請留朝覲二司及府縣官臨期督集所
屬舉人點驗序進以防冒籍代筆之弊其二謂叅處
不服搜檢舉人及場外多設軍士巡邏詔皆允行萬
曆五年廷試少師張居正少保呂調陽王崇古以子
嫌請避八年十一月宰輔子各以子中式辭避皆不
允御史魏允貞疏論輔臣子不宜中式仍請外亦不

年以覃恩增五十名十四年禮部請廣額命取三百
五十人又議經房額設一十七員易經卷多合增六
房從之十七年部覆四款其一慎校文初場限五百
字論策限千餘字其冗長怪誕引用佛經等語照辛
未科摘發戒飭其一免送試司府有總轄之責州縣
有民社之寄乞勅各直省府佐官候點舉人其司府
首領并州縣官無得留滯其二謂防失卷嚴騰錄悉
從之二十六年部覆一文體一程式一閱卷一出題
以各經書分第掣籤同考官各擬一題聽主考擇取
一題房孤經考官不許與他經調閱二十二年三十

七年禮部侍郎李廷機吳道南各陳科場事宜皆先
行四十一年照癸未丙戌己丑等科例取三百五十
名四十三年部議會試中式類以三百名為額今海
內人文日盛各省鄉試增額况今山東山西河南諸
處皆有題請甲科為縣令之疏似當議增以三百二
十人為定額至於房考諸臣翰林科部皆有定員惟
本部無之合增設本部司官一員充同考試官以便
分閱俱依議四十四年禮科言房考之設以試卷多
寡為增減萬曆癸未以前會試祇十七房詩五場書
各四春秋禮記各二自癸未以房卷多省書之一以

增易房仍十七此分經定額也十七房用翰林十一
人六科三人六部三人此衙門定額也至丙戌書卷
復多而易不可裁增為十八以翰林充今議再增一
人以禮部充六科可獨缺乎下部議增為房二十四
十一年廷試第一為科道論罷四十四年會試第一
名第六名以真草皆同被劾除名四十七年廣額五
十名共三百五十名著為令天啟二年正月禮科惠
世揚疏奏國家創制雖三途並用大抵尤重南宮一
選按近年如癸丑丙辰己未制額俱定於三百五十
卷在今推恩當破格增額考宋太平興國之際入較

者至五百今若未盈此數亦須於三百五十名之外
添增其額又奏會試事例一一所當申飭者一正文
體一禁撓越考官於場中託言搜卷巧取私人如庚
戌之事至今為世道之蠹今欲痛懲其非不許隔房
撓取一重後場一信功令責成外簾官各盡職掌以
登諸莢於彌封各役厚其工資絕以重法而騰錄對
讀尤當申飭一速題紙皆奉旨嚴行崇禎元年以登
極廣額五十名四年禮臣以邊方需人請加會試額
從之七年命舉人槩令考察方許會試十六年禮科
疏奏殘疆整頓急額新創而銓曹待選絕無甲榜日

蒙會試加額六十名已為異數而幹理時艱終當於
科目求之祖宗朝有廣額至四百七十名及四百名
者而畿輔中州山左俱係北卷或於廣額中多取北
地以救人地相宜之用命酌行之時流寇外訌勢岌
岌禮部請停會試命於八月舉行九月十五日殿試
廣額至四百三十五名而觀政甫三月京城陷不可
為矣終明之世二百七十餘年鄉會試未之或改等
而上之至殿試極重矣而人往往急於會試者以殿
試率因會試之所取為尤要也初太祖敦崇儒學首
設內書五經義為制舉因沿既久士之取舍類決於

首場於是制義為天下所爭趨趨之者衆其蔽以漸
起時所謂彙緣而屢見於糾劾者也越自嘉靖至萬
曆寢尋極敝迄於禔季而益潰壞不可救人或以謂
制義不可以為法不知八股者法之藉非法之所尚
立也當其始未嘗不可以為獎顧時方勵廉隅持志
分人耻而不為迨文教不修士習渙泐難加之嚴禁
弊乃逾多而復知天下事務之美惡始因於治術卒
中於人心法固不得而主之也至於文體代有申飭
然萬曆間不無稍變迨天啟子丑忽化而為詭怪盡
喪其初崇禎之際雖再三剔厲終於莫挽而國變隨

然鳴乎一代典制之所存雖若科目者以文章之末
而汗隆亦闢乎氣數勢使然耳

太祖吳元年定文武二科令武科先試其謀略次觀
其武藝洪武二年遣官祭軀烈武成王如釋奠孔子
儀二十年禮部奏請如前代故事立武學用武舉仍
祀太公建昭烈武成王廟太祖不從正統初始命兩
京建武學復武成王廟奏定條格儲養訓練以備任
用其子弟於各直省應試天順八年令天下文武官
舉通曉兵法謀勇出衆者各省從撫按會同三司官
考其直隸從巡按御史考試中式者送兵部會同總

其官於帥府試策略教場試弓馬答策二問騎中四
策步中二矢以上者為中式答策二問騎中二矢步
中一矢以上者次之成化十四年太監汪直奏請武
舉設科鄉會殿試悉如文科例下兵部議行仍命於
數年後具奏處置弘治六年命武舉六歲一行已又
令先策略後弓馬策不中者不許騎射十七年始令
做文舉例三年一試出榜賜宴正德三年令諸色人
有究極韜略精通武藝者開科之歲赴所司投報十
四年兵部題在京武舉鄉試本部侍郎一員南京兵
部尚書會同各府并錦衣衛掌印官考驗都察院各

差御史一員監試在外布政司於所在教場或貢院
考驗初場試馬上箭以三十五步為則二場試步下
箭以八十步為則各以彀弓平矢直衝中央為中式
三場試策一道務簡要含蓄以觀才識每于午卯酉
年十月鄉試先於各衛所起送都司府州縣達布政
司類送巡按御史會同三司官考驗定數仍行都司
起送五府轉送兵部兩京衛所俱送中府會同考定
類送兵部嘉靖元年兵部議定於文舉鄉試年行移
天下招諭各色人等堪應武舉者從巡按御史於十
月考試兩京武學於兵部選取俱送兵部於次年四

月會試初九日初場較騎射十二日二場較步射廿五日三場試策二道論六道先期請翰林院官二員為考試官給事中并部屬官四員為同考試官取中者數臨期請旨仍出榜於兵部門首次日赴中府會宴蓋至是而武舉差與文舉侔矣十七年令武舉俱於九月會試十九年罷武科鄉舉二十二年令武舉做會試南北卷例分邊方腹裏每十名邊方取六腹裏取四三十二年定武舉三次中式者不拘官舍軍民免其再試該衙門給批赴京會試三十年令應試者等各該官嚴加考選不拘名次監生省祭官生不

許應試隆慶二年太常寺少卿武金請於兼收並用
之中寓隨材器使之術部覆軍民人等力勝三百斤
以上及有武藝者每年許自投州縣送巡按考校其
兼通策論者聽隨武舉入場俟場畢御史公同考試
將智勇俱優者為一等精通一藝者為二等給文到
部萬曆五年武舉用御史二員監試有權情懷挾者
照文舉例行十一年兵部言武舉常如會試規格一
場馬上四箭准入二場步下二箭准入三場論策俱
完准中式取額悉照順天鄉試之數不及數者不必
取盡二十三年兵科奏稱武科之設原以騎射為主

末場論策觀其韜略不取浮華騎射既精方略可操
即點綴不甚工不宜輕棄從之三十一年會試天下
武舉取中進士一百名命賜宴四十一年詔增武舉
額三十名兵部奏請武試宜兼較拳勇不拘刀鎗劍
戟方魚陣法等項各占一藝如果精通不必責以鈐
略四十六年甘肅巡撫奏河東五道河西五道材官
所出前巡按御史議開河西武闈已另額取武舉三
十名河東乞一體應試臨鞏兩郡宜併入一闈改設
鞏昌仍以三十名為額四十七年科臣請特設將材
武科初場試馬步箭及鎗刀劍戟拳搏擊刺等法上

場試營陣地雷火藥戰車等類並場各就其兵法天

文地利所熟知者言之報可天啟二年吏科請文武

并例殿試言先曾榜招天下智勇竟無一應今大比

武士與其召募於不可得之數孰若乘其群然赴關

下而擇之而精練之為便哉凡此入毅多士再以考

選之法參酌其間職方司會同九卿科道諭令各陳

所能先期演驗部臣閣臣商訂揭進一聽欽點傳臚

當武臣進用之始而儼然廷試豈不赫赫盛舉哉議

藜果行崇禎元年命照例增武額二十名四年發武

榜南北士大詳命中允方逢年倪元璐再試取翁英

等一百二十人達年元路以時方需才奏請殿試傳
臚悉如文例從之賜函來聘等及第出身有差著為
合武舉殿試自此始十年武闈二場值大風諭令士
子有技勇馬箭合式而步箭或未中者准入三場後
不為例十四年諭各部強兵之策要惟任將今欲特
開科目一曰奇謀異勇科使海內人士望的而趨有
以自見至訪求考驗徵辟選舉更須良法盡善務期
豪傑傾心弓旌生色以稱破格旁求至意然詔下無
應者自承平日久士大夫諱言兵革武途逾輕介胄
之士不復與薦紳為伍崇禎時世方多故懷宗汲汲

尚武翼得奇材一收其用即文闈榜後必相角射以
為故事欲使文臣無習武事天下或有起而圖功者
而積衰之餘莫能再振卒之上下相隳廢以至敗亡
云

朔史卷七十三

志四十七

選舉三 學校上

明之取士稱為正途者約有三曰進士舉人貢士貢
選亦得與科甲並稱以起學校也明初命天下府州
縣學選士而貢之嚴考校始擢用用輒不次得顯官
迨後貢者日益衆限之以歲而歲貢率以食廩為先
後循資躡序為期甚久及貢禮部咨監肄業後撥各
衙門歷事而後得咨吏部以候選雖有奇材異能至
補授之日往往精力衰頹不能以暮氣少効其驅策
以此故其後由各提學考試者曰選貢由恩例選

充者曰恩貢之二者雖稍踰於常格而歲貢輕恩選亦不得重焉蓋於當時三途並用之意少差矣洪武五年天下貢士至京師命選其年少者入國子監讀書講明律令十六年令考試天下歲貢生員送監肄業諫院右司理閔賢奏言教養無法選貢混淆至有缺員又或府選于州州選于縣使為師者不能各任其責至布按二司將生員選充承差有乖朝廷育才之意今宜府州縣學歲貢生員各一人如考試中式則賞及有司教官否則所司論如律教官停其祿生員罰為吏則士知勸懲學有成效從之命府州縣學

自明年為始歲貢生員各一人以正月至京就翰林院考試四書經義各一道判語一條中式者入國子監不中者罰如例十八年令歲貢不中式者復學官吏以貢舉非其人罪之教官訓導罰俸一年貢不如期以違制論二十一年令府學一年州學二年縣學三年各貢一人必選資性純厚學業有成年二十以上者二十四年復定歲貢不中罰例有司官以任久暫為差教官例如前生員食廩五年者充吏不及者復學二十五年初令府學一歲貢二人州學二歲貢三人縣學一歲貢一人二十六年令四川土官衙門

歲貢生員免考送監二十八年奏准歲貢初試不中者後學停廩限次年再試兩廣四川限兩年再試又不中者充吏三十年令不中復學者免其停廩永樂元年令廣西土官衙門如雲南例生員有成材者不拘常例舉貢如十年以上學業無成就本處充吏四年禮部言廣西歲貢生員考不中者二人教官當罰俸提調官當杖太宗曰遠方之人漸化尚淺命宥之元年令凡州縣戶不及五里者每州一歲貢一人每縣間歲貢一人十五年平交趾命郡縣建學以生徒選貢十九年令歲貢生員起送到部有事故者不許

補貢二十二年禮部奏送歲貢生翰林院考試仁宗
召楊士奇等諭曰百姓不得蒙福由守令匪人守令
匪人由學校失教歲貢中有不通政事不明道理者
豈可授官自今嚴考試法不在文詞之工拙但取其
有理致者取之嚴則不學者不復萌僥倖之望而有
嚮進之慮矣又諭禮部曰太學聚天下之士教之以
備任用蓋因其已成而益充之今郡縣歲貢生率記
誦陳言以圖僥倖宜勅有司督學官嚴訓誨必通經
成材方得充貢宣德六年以監生入仕者多在監者
少命貢額如洪武三十年以前例正統四年令生員

科舉停支廩未准作食糧月日充貢六年令府學每
歲貢一人州學三歲貢一縣學間歲貢一人自此頒
行貢額為定例七年令歲貢精選端重有文及通書
算者天順中令歲貢生員取考科貢開除廩米月日
作數若同案食糧以名籍先後為次先是天順元年
設提學道按官景皇帝即位罷之考貢由巡按御史
及布按二司至天順六年復設提學官勅諭歲貢年
深不堪者即以次名充貢成化元年令孔顏孟三氏
學二年貢一人二年令衛學每二年貢一人四年令
雲南貴州選貢仍照舊例考送又令歲貢已起送或

事過一年外者不許補貢其丁憂正服月日准作實數養病侍親及服闋不復學者皆作虛曠禮科給事中成寶奏言以堂堂國學雖納粟者皆得肄業其中何獨于此數人不能容哉乞自今不分年月久近准令次貢考補詔從其言十二年禮部言南方府縣貢生考中者例送南監景泰間因此監數少暫留充撥今宜仍舊從之十六年令歲貢不分軍民生俱聽提學官考試凡京學二年貢三人軍民指揮司衛學照府學例軍民生間一年貢一人都司及土官照州學例三年貢二人十七年貴州程番府新立學校命歲

貢一及弘治八年奏准自九年壬子至十三年順天應天
五府四年各該貢六名者許貢一十二名餘府州縣
貢數悉視舊額倍之十四年令州學四年三貢其雲
南四川貴州諸處一年一貢土官及都司學照先年
事例三年一貢其萬全都司一年一貢凡廣西雲貴
四川湖廣等處有冒籍生員食廩起貢及買起送公
文預名赴部者俱發口外為民賣與者追直治以罪
又令歲貢生員願授教職雖係南監亦送北監于一
年內按季考試能通三場文字委係家貧親老者許
咨吏部考送廷試取中選用不中者還監仍行各提

學官嚴考貢法不許姑息起送十七年南京國子監
祭酒章懋疏言我國家稽古制治尤重太學以教化
原洪武永樂年間生徒動數千計教育之法至為周
詳今本監見在之數料貢兩行共止六百餘人歲貢
積累歲月挨次而升無可與共學之資而衰遲不振
者十嘗八九夫歲貢之入監既由挨次而舉人之坐
監又每後時故差撥嘗患于不敷教養尤難于見効
近年有增貢之舉而所拔亦挨次之人資格所拘英
才多滯乞于常貢外令提學行選貢之法不分廩餼
增廣生員通行考選務求行著鄉閭學通經術年富

力強累試優等者乃以充貢通計天下之廣約取五六百人照依地方分送兩監今年首行一次以後或三年或五年量在監人才多少歲一行之則人才可以漸及往年部覆今後貢生願就教職者照舊送監肄業果有能通三場者起送取中選用不中仍復監大率如十四年例懋復奏凡歲貢諸生得廩必二三年而後貢迨入監速者十餘年近亦三五年而後撥歷歷事又一年而後挂選已及五六十歲又待選半餘年而後得官則其人已老而死亡貧亦不少矣是國家虛費糧米數百石以養一人而不得一日之

用豈不重可惜哉必清之于學校責令提學憲臣嚴
加考選次清之于國學照依先年命大臣揀選法行
推選不時吏部就考定之高下使待選于家行各處
撫按及前府正官凡有公事委之幹辦驗其能否嚴
終開有實跡造冊奏聞其材識優長者即行取選詔
作所司正德三年令大寧都司學一年一貢十一年
令遼東都司學每年一人充貢十二年令陝西都司
學一年一貢十三年令廣寧等衛學照州學考貢嘉
靖二年令順天應天府學每年充貢二人貴州宣撫
司學一年一貢六年訓導金廷桂奏言舉人數職得

應會試雜職胥吏咸得與試至于師儒之官獨無科
舉之望實亦聖朝闕典宜令歲貢教職歷任三年缺
有成効者與諸生一體應試仍限名數不許過多務
妨常額則歲貢正途可與諸色役人兼收而朝無棄
物野無遺賢矣部議允行歲貢教官得與鄉試自此
始是年令歲貢生員取四人陪考優者充貢九年復
以一人陪貢十年令提學官考選應貢者于歲考時
即行詳定如廩生考居一等不拘名次查取食廩年
深者起送如無許亦二等十名以前照前題送不必
下及增附十一年命今後歲貢務選學行俱優者令

與計偕若廩內不獲則增附內選之不得貢非其人
是年禮部奏歲貢法世宗曰督學官曠職者甚自後
所貢不入格至三人者落級五人者對簿貢士至京
不如期者秋月不得補試十四年令于食糧年深者
嚴加考試不堪者照例罷之以其次考充十八年詔
天下歲貢生員應貢到部有年老不願仕者與正七
品散官隆慶二年以開貢本為求才命各提學官嚴
選勿濫如廷試發回三名以上者提學官以不職論
貶一級萬曆二年令提學官每歲考定應貢給卷起
文糧次年三月十五日前到部禮部題請于四月內

廷試試畢願就教者禮部考送吏部覆請于六月內
廷試如三月不到歷次年候考三年令府州縣提調
官依生員食糧次第取六人送考提學官擇優起貢
與衰邁者不准如該貢生員未經到部遇有事故另
取一人補貢十一年令歲貢送考一正一陪十四年
令四川建武所生員照疊溪青州二所間歲起貢其
建昌越雋會川鹽井寧番松潘六衛皆以間歲為期
十六年廷試天下歲貢生上中卷准貢下卷發學仍
將提學官例究又令各直省凡起送貢生歲年六年
以下三十以上依廩次為定正貢一名陪貢五名內

擇學業素優者一人十九年禮部奏稱國學空虛人
才稀少乞于正貢額外選貢府學五年一選州學七
年一選縣學十年一選都司衛所學做府州縣俱送
南北二監肄業從之二十三年改用輪年輪省選貢
二十六年復首貢如故二十七年議行選貢工科郭
如選疏言選貢非祖制也其始欲補歲貢之乏而其
速妨歲貢之途使與選者皆才即散處庠序終當
自奮使與選者未必皆才遲之數十年依然一老博
士也而徒啟倖進之竇竊以為倖之便帝以為然三
十一年令平越安順一年一貢黃平新貴各三年一

貢三十二年命歲貢試期定于四月十五日初試五
月十五日再試著為令是年令遵義軍民府學自萬
曆三十年為始二年一貢真安州學照建武事例以
十年之後開貢三十四年詔歲貢出身艱苦自今廷
試後准冠帶不願仕者選授職銜其歲選兩貢入監
者仍多優選以示風厲四十一年令四川龍安府平
武縣學歲貢如州額真定州歲貢如府額四十三年
許顏魯思孟四氏學一年一貢先是議開貢例是年
禮部奏言貢士以次升者為歲貢以不次升者為選
貢思例偶行者為思貢未聞有以貨進者自納貢例

行正途益混宜斷不行從之已復以餉例暫開四十
八年命試過歲貢生分送南北兩監讀書其就教職
者咨送吏部覆試光宗即位御史言異途尚可權宜
正途必難假借請罷餉例開納生員歲貢二款以安
士心以培士氣天啟元年以貢途壅滯當酌為疏通
恩貢命再考一次其歲貢如故四年部議陵工暫開
貢例科臣言國家三途並用除鄉會兩榜外額貢循
資恩貢考選皆以文字為致身地天啟二年以陵工
議開科道臣力持不可三年以濟邊議開各款惟例
須獨停額以陵工暫開遂一往不返夫陵工則十月

已報竣可以止矣若曰濟邊雖盡天下之庠序而貢
之母乃猶未足乎康生經學臣優取盡一時舉髦俊
一趨于賄士風日下不可者一富者出之囊中貧者
出之借貸仕宦之捷徑取償于他日欲世不濁民不
窮得乎不可者二兩部取數既多吏部選法益壅無
缺又少勢必與貨郎等是以正途為餌而愚天下之
寒生也不可者三疏入不報崇禎元年命天下府州
縣學各加恩貢有差六年御史祁彪佳奏言作養本
才宜照御極初年選貢之制稍加恢廣七年御史韓
一先疏言接納既止國學空虚宜開選貢之例從之

八月傳諭年深廩生學業荒疎濫與充貢殊非取才
初意其舉貢入監肄業詳查典制及萬曆年間事例
確議行之十一年令歲貢自六旬以上者免其廷試
冠帶榮身仍以學行兼優者挨次取補蓋時之拘牽
資序若此明初有貢無科目所中舉人仍以貢為名
洪武末令天下府州縣每歲一起貢于是貢自為一
途始與科目分其後科目日以重貢不得不日輕先
是重首貢陪試止一人迨陪試三人至五人輪校之
說卒不能行以至輪年輪省逾失其故矣大約弘治
以還貢法寔壞上既以為正途之疣贅下亦以為末

路之要歸于是納例起而并及之例及之而立法亦
劫不可復觀矣洪武中雖有稅戶人才之舉皆因未
以任用而例特其名故如嚴震鄭沂者登用至九列
若後之貢例直以其途為不足取而濫予之而名位
亦罕進此薄其資而以為市貢之所以極敝也